附件 1

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1 项）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审批部门	取消依据	改革意见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撤销运动员已授予的等级称号	其他权力	县教体局	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2024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〈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09 号）和《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晋体竞〔2024〕13 号）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 号）	取消	1.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； 2.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。	